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51號6樓

電話：(03)21262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 ~ 二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二 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二 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9		二 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二 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0		二 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暨真空鍍膜代工收入。其中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並核對驗收單。
3.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20,18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7%，係屬重大，由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為累積虧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管理當局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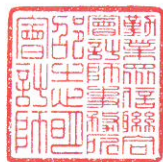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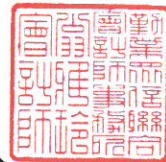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445	10	\$	93,39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		29,760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148,464	13		67,124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2,540	16		170,335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及二四）		289,026	24		63,9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5,243	-		7,1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5,478	66		401,958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320,186	27		361,15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46,502	4		52,28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372	3		38,06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1,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320	-		3,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8,380	34		465,66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3,858	100	\$	867,6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297,588	25	\$	29,352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97,976	8		132,06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四）		54,805	5		32,0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653	-		46,2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7,834	3		-	-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121,418	10		216,717	2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35,454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7,246	1		20,7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9,407	1		4,6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9,927	53		517,351	6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3,048	1		10,2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963	-		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1	1		11,258	1
2XXX	負債總計		633,938	54		528,609	61
	權益（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707	30		620,467	71
3200	資本公積		5,206	-		4,768	1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156	15	(	305,992)	(3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1	1		19,775	2
3XXX	權益淨額		549,920	46		339,018	3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83,858	100	\$	867,6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19,330	100	\$ 283,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552,025</u>	<u>60</u>	<u>199,41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367,305	40	84,217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1,739)	-	(9,425)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u>18,572</u>	<u>2</u>	<u>9,314</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4,138</u>	<u>42</u>	<u>84,10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8	2	21,083	7
6200	管理費用	49,438	5	38,2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650</u>	<u>6</u>	<u>45,187</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16</u>	<u>13</u>	<u>104,564</u>	<u>3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0,522</u>	<u>29</u>	(<u>20,45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46,052)	(5)	(22,493)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29	-	609	-
7190	其他收入	9,477	1	1,14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19)	-	4,9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3,304)	-	(\$ 4,327)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三)	(841)	-	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9,210)	(4)	(19,093)	(7)
7900	稅前淨利 (損)	231,312	25	(39,551)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十八)	(47,288)	(5)	2,2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84,024	20	(37,291)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92)	-	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18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1,924)	(1)	(30,689)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2,798)	(1)	(30,567)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171,226	19	(\$ 67,858)	(24)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5.29		(\$ 1.22)	
9850	稀 釋	\$ 5.07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金	股 份 數	本 額	資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本 公 司 認 股 權	積 權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55,707	\$ 557,067				\$	\$	3,621	\$ 3,077	(\$ 268,376)	\$ 50,464		\$ 345,853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40			63,400					(1,951)	(447)			61,00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1	-	-			2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7,291)			(37,2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30,689)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047			620,467				3,642	1,126	(305,992)	19,775		339,01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60			36,600		199		-	(1,126)	(2)			35,671
N1 股份基礎給付	264			2,640		5,007		(3,642)	-	-			4,0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30,500)			(305,000)		-		-	-	305,00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84,024			184,0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4)	(11,924)		(12,7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71			354,707		5,206		-	-	182,156	7,851		549,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31,312	(\$ 39,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50	16,778
A20200	攤銷費用	171	18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146)	(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	(774)
A20900	利息費用	3,304	4,327
A21200	利息收入	(4,029)	(6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46,052	22,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30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97	7,9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39	9,42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8,572)	(9,3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1	(3,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976)	(47,533)
A31200	存 貨	(45,230)	(86,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3	(5,5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309)	99,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82	2,006
A32210	預收款項	(95,299)	147,3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57	2,5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8)	(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07	117,8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69	117,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7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	(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4,100)	25,0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9)	(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36	6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394)	25,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3,678	53,0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5,442)	(31,5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96)	(69,41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3,925)	(35,8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49)	(2,3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4,671	(68,125)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46	74,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399	18,5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45	\$ 93,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1 年 11 月經核准設立，於 99 年 1 月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年 7 月上櫃掛牌買賣，主要係從事真空濺鍍設備製造銷售及真空鍍膜代工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度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相關金融資產，評估相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並未因適用 IFRS 9 有所影響。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

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此外，本公司評估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4)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註4：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放款及應收款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放款及應收款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資產

及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資產及負債（列入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 保固準備

本公司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售後服務費用，於產品出售年度，依機型及歷史經驗之比率，提列保固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來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轉移，是以本公司來料加工不做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得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未來現金流量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產業概況及經濟景氣影響，以決定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	\$ 104
銀行活期存款	83,697	40,87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 在 3 個月以內）	<u>36,592</u>	<u>52,420</u>
	<u>\$ 120,445</u>	<u>\$ 93,39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1.24%	0.001%~0.35%
銀行定期存款	2.00%~4.15%	0.90%~8.0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29,760 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市場利率區間為 1.9%。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抵押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89,026 仟元及 63,926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1.95%及 0.42%~1.2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469	\$ 2,199
應收帳款	146,573	51,209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726</u>	<u>20,166</u>
	150,768	73,574
減：備抵呆帳	(<u>2,304</u>)	(<u>6,450</u>)
	<u>\$ 148,464</u>	<u>\$ 67,124</u>

本公司除設備銷售收入依合約約定收款條件外，代工收入之平均授信期間約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90 天（含未逾期）	\$ 112,025	\$ 66,814
91~180 天	-	308
181~360 天	35,172	2
361 天以上	<u>3,571</u>	<u>6,450</u>
合 計	<u>\$ 150,768</u>	<u>\$ 73,5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90 天	\$ 9,274	\$ 3,455
90 天以上	<u>36,367</u>	<u>-</u>
合 計	<u>\$ 45,641</u>	<u>\$ 3,45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依據以往年度交易經驗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9	\$ 2,630	\$ 6,569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19)</u>	<u>(1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39</u>	<u>\$ 2,511</u>	<u>\$ 6,45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9	\$ 2,511	\$ 6,450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939)</u>	<u>(207)</u>	<u>(4,146)</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04</u>	<u>\$ 2,304</u>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7,837	\$ 101,343
在 製 品	27,821	48,741
原 物 料	<u>16,882</u>	<u>20,251</u>
	<u>\$ 192,540</u>	<u>\$ 170,33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52,025 仟元及 199,411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197 仟元及 7,939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 304,139	\$ 344,013
Dexson Limited	<u>16,047</u>	<u>17,138</u>
	<u>\$ 320,186</u>	<u>\$ 361,151</u>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100.00%
Dexson Limited	100.00%	100.00%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投資子公司 Elite Power 認列減損損失 2,67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5,152	\$ 33,270	\$ 21,139	\$ 239,561
增 添	375	-	160	535
處 分	(330)	-	(184)	(514)
重 分 類	(13,856)	-	(1,131)	(14,9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1,341</u>	<u>\$ 33,270</u>	<u>\$ 19,984</u>	<u>\$ 224,595</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481	\$ 31,720	\$ 19,183	\$ 154,384
折舊費用	14,238	1,550	990	16,778
處 分	(330)	-	(176)	(506)
重 分 類	(9,615)	-	(1,131)	(10,7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7,774</u>	<u>\$ 33,270</u>	<u>\$ 18,866</u>	<u>\$ 159,910</u>
<u>累計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500	\$ -	\$ -	\$ 16,500
重 分 類	(4,095)	-	-	(4,09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405</u>	<u>\$ -</u>	<u>\$ -</u>	<u>\$ 12,405</u>
105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65,171</u>	<u>\$ 1,550</u>	<u>\$ 1,956</u>	<u>\$ 68,67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1,162</u>	<u>\$ -</u>	<u>\$ 1,118</u>	<u>\$ 52,28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1,341	\$ 33,270	\$ 19,984	\$ 224,595
增 添	160	-	1,147	1,307
處 分	-	-	(317)	(317)
重 分 類	6,400	-	428	6,828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77,901</u>	<u>\$ 33,270</u>	<u>\$ 21,242</u>	<u>\$ 232,41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7,774	\$ 33,270	\$ 18,866	\$ 159,910
折舊費用	13,169	-	681	13,850
處 分	-	-	(254)	(254)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0,943</u>	<u>\$ 33,270</u>	<u>\$ 19,293</u>	<u>\$ 173,506</u>
<u>累計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405</u>	<u>\$ -</u>	<u>\$ -</u>	<u>\$ 12,405</u>
106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u>\$ 51,162</u>	<u>\$ -</u>	<u>\$ 1,118</u>	<u>\$ 52,28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553</u>	<u>\$ -</u>	<u>\$ 1,949</u>	<u>\$ 46,50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濺鍍機台	1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包含應付設備款，相關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307	\$ 535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增加	(256)	-
	<u>\$ 1,051</u>	<u>\$ 535</u>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1)	\$ 58,738	\$ 28,480
銀行擔保借款(2)	<u>238,850</u>	<u>872</u>
	<u>\$297,588</u>	<u>\$ 29,352</u>

(1) 銀行信用借款係每月付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利率分別為 1.85%~2.29% 及 2.29%。

(2) 銀行擔保借款係每月付息，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利率分別為 1.10%~1.49% 及 1.66%。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其他擔保借款(1)	\$ -	\$ 9,54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2)	<u>10,294</u>	<u>21,549</u>
	10,294	31,09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7,246</u>)	(<u>20,796</u>)
長期借款	<u>\$ 3,048</u>	<u>\$ 10,294</u>

(1) 其他擔保借款係按月攤還本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為 5.86%，已於 106 年 8 月償清。

(2) 銀行信用借款係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7 月，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皆為 2.56%~2.67%。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36,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1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u>35,454</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 仟元，並於 104 年 6 月收足。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隨時依轉換辦法規定以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價格調整條件，包括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本債券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2 年之日（106 年 6 月 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因此本公司將應付公司債餘額轉列一年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本公司與公司債擔保銀行約定條件，應提供相當公司債擔保餘額之備償金，每月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揭露之公司債餘額分批解除保證餘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償餘額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u>	\$ <u>62,689</u>

另約定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於公司債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 200% 以下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3 億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資產、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62%。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622 仟元）	\$ 97,378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交易成本	154
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交易成本	(94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3 仟元）	(<u>3,077</u>)
發行日主債務部分（減除分攤之交易成本 2,510 仟元）	93,510
以有效利率 2.262% 計算之利息	3,1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40 仟股	(<u>61,1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餘額	35,454
以有效利率 2.262% 計算之利息	2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60 仟股	(<u>35,7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全數轉換完畢，並於 106 年 9 月 5 日終止櫃檯買賣。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100
應付帳款	<u>97,976</u>	<u>131,965</u>
	<u>\$ 97,976</u>	<u>\$ 132,065</u>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因營業而發生。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約為90~150天。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501	\$ 13,562
應付員工酬勞	12,370	-
應付董監酬勞	4,600	-
其他	<u>17,334</u>	<u>18,479</u>
	<u>\$ 54,805</u>	<u>\$ 32,041</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855)	(\$ 4,9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892</u>	<u>4,670</u>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963</u>)	(\$ <u>26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043)	\$ 4,339	(\$ 704)
利息收入(費用)	(89)	79	(10)
認列於損益	(89)	79	(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7)	(4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516)	-	(1,5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42)	-	(14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52</u>	-	<u>1,8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4</u>	(47)	<u>147</u>
雇主提撥	-	299	29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938)	\$ 4,670	(\$ 268)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8)	\$ 4,670	(\$ 268)
利息收入(費用)	(74)	72	(2)
認列於損益	(74)	72	(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	(2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53)	-	(2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13)	-	(7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66)	(26)	(992)
雇主提撥	-	299	299
福利支付	<u>123</u>	(123)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55)	\$ 4,892	(\$ 96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4)	(\$ 212)
減少 0.25%	\$ 246	\$ 22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9	\$ 218
減少 0.25%	(\$ 229)	(\$ 20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8 仟元及 300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6 年及 18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5,471</u>	<u>62,047</u>
已發行股本	<u>\$ 354,707</u>	<u>\$ 620,4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該日起 1 年內，分 3 次募集，私募總金額不超過 1 億元。私募價格係遵循股東會決議之價格訂定依據所決定。前項所述私募普通股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另於 105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該日起 1 年內，分 3 次募集，私募總股數不超過 900 萬股。私募價格係遵循股東會決議之價格訂定依據所決定。前項所述私募普通股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屆期不予辦理。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情形外，應募人及購買人不得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普通股股票溢價</u>		
—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註）</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9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65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3,64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3,642
認 股 權	-	1,126
	<u>\$ 5,206</u>	<u>\$ 4,7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項下說明。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 305,000 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46.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4,707 仟元。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

司已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換股作業暨新股上櫃買賣。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303	
現金股利	118,415	\$ 3.34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本年度淨利（損）

（一）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50	\$ 16,778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71</u>	<u>189</u>
	<u>\$ 14,021</u>	<u>\$ 16,9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17	\$ 9,320
營業費用	<u>7,333</u>	<u>7,458</u>
	<u>\$ 13,850</u>	<u>\$ 16,7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	\$ 55
營業費用	<u>106</u>	<u>134</u>
	<u>\$ 171</u>	<u>\$ 189</u>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54,119	\$ 57,562	\$ 111,681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2,063	2,255	4,318
其他福利費用	<u>3,903</u>	<u>3,970</u>	<u>7,8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0,085</u>	<u>\$ 63,787</u>	<u>\$ 123,872</u>

105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9,555	\$ 55,682	\$ 85,2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及提撥計畫	1,456	2,950	4,406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1	21
其他福利費用	<u>2,701</u>	<u>4,862</u>	<u>7,5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712</u>	<u>\$ 63,515</u>	<u>\$ 97,227</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38 人。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106 年度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 12,3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600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虧損，是以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8,072)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620)	2,2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288)</u>	<u>\$ 2,2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231,312</u>	<u>(\$ 39,551)</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323)	\$ 6,7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4)	(1,147)
免稅所得	1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7,372)	(3,3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288)</u>	<u>\$ 2,26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5,00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u>	<u>\$ 3</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7,834</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4,959	(\$ 2,839)	\$ -	\$ 2,120
備抵呆帳	6,164	(837)	-	5,3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4,689	2,754	-	7,443
其 他	<u>763</u>	<u>1,855</u>	<u>118</u>	<u>2,736</u>
	16,575	933	118	17,626
虧損扣抵	<u>21,491</u>	<u>(10,745)</u>	<u>-</u>	<u>10,746</u>
	<u>\$ 38,066</u>	<u>(\$ 9,812)</u>	<u>\$ 118</u>	<u>\$ 28,3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596</u>	<u>(\$ 596)</u>	<u>\$ -</u>	<u>\$ -</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 4,940	\$ 19	\$ -	\$ 4,959
備抵呆帳	6,266	(102)	-	6,1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340	1,349	-	4,689
其 他	<u>821</u>	<u>(33)</u>	<u>(25)</u>	<u>763</u>
	15,367	1,233	(25)	16,575
虧損扣抵	<u>19,868</u>	<u>1,623</u>	<u>-</u>	<u>21,491</u>
	<u>\$ 35,235</u>	<u>\$ 2,856</u>	<u>(\$ 25)</u>	<u>\$ 38,0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u>	<u>\$ 596</u>	<u>\$ -</u>	<u>\$ 596</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158	\$ 158
113 年度到期	10,735	10,735
114 年度到期	<u>71,939</u>	<u>73,980</u>
	<u>\$ 82,832</u>	<u>\$ 84,87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u>\$ 459,074</u>	<u>\$ 413,022</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9,510	112
24,498	113
73,980	114
<u>8,056</u>	115
<u>\$146,04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註)	105年12月31日
87 年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8,84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5.29</u>	<u>(\$ 1.22)</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7</u>	<u>\$ -</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0.66)</u>	<u>(\$ 1.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184,024	(\$ 37,2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2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184,250</u>	<u>(\$ 37,29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34,768	\$ 30,5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64	-
員工認股權	248	-
員工酬勞	<u>19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36,377</u>	<u>\$ 30,543</u>

由於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以及認股權執行，因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之。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予對象為認股資格基準日當天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100 年 3 月發行之認股權證存續期間為 7 年，持有人於發行屆滿兩年之日起，可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發行時認股權行使價格為不低於發行日普通股之收盤價。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64	\$ 15.17	276	\$ 15.17
本年度行使	(264)	15.17	-	-
本年度失效	-	-	(12)	15.17
年底流通在外	-	-	264	15.17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發 行 期 間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可 行 使 單 位	本 年 度 累 積 已 轉 換 單 位	轉 換 單 位	失 效 單 位	行 使 價 格 (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1,000	1,000	264	264	736	\$ 15.17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1,000	1,000	-	-	736	\$ 15.17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17.25 元
行使價格	17.25 元
預期波動率	62.01%
預期存續期間	7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2%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1 仟元。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06 年 2 月全數執行。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現金增資及融資等方式因應資金需求及平衡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 -	\$ -	\$ 35,454	\$ 36,201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u>				
<u>他流動資產)</u>				
贖回選擇權	\$ -	\$ -	\$ 88	\$ 88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金 融 資 產	贖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88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65)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23)
年底餘額	<u>\$ -</u>

105 年度

金 融 資 產	贖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170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21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128
年底餘額	<u>\$ 88</u>

3. 金融負債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金 融 負 債	買 回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680
賣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34)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646)
年底餘額	<u>\$ -</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及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公平價值係以獨立財務專家按選擇權評價模式所作之評價報告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8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90,683	238,47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4,316	306,2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影

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1% 時，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5,044)	(\$ 5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商品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5,378	\$ 127,346
—金融負債	-	35,4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697	40,875
—金融負債	307,882	60,4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24 仟元及 1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含應收關係人款項）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 公司	\$ 51,187	\$ -
B 公司	28,826	18,705
C 公司	22,285	23,079
D 公司	15,356	-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額度	<u>\$ 6,170</u>	<u>\$ 21,520</u>
有擔保銀行額度	<u>\$ 104,856</u>	<u>\$ 4,433</u>

本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89,720</u>	<u>\$216,790</u>	<u>\$ 3,074</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5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u>\$ 36,187</u>	<u>\$ 14,761</u>	<u>\$ 10,48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中信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額度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23,500 仟元。依讓售合約約定，由於信用風險未完全移轉由銀行承擔。是以，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237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872 仟元（帳列短期借款）。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友威深圳）	子公司
重慶光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威昆山）	子公司
Dexson Limited	子公司
Elite Power Investment Ltd（Elite）	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寶鑫國際華南	
富泰華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	主要管理階層之聯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原係本公司董事，於 105 年度董事改選後已非董事，故附註僅列示與其截至 105 年度止發生之交易餘額。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19,516	\$ 36,939
主要管理階層之聯屬公司	-	18,157
	<u>\$ 19,516</u>	<u>\$ 55,096</u>

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期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63	\$ 1,461
富 泰 華	863	18,705
	<u>\$ 1,726</u>	<u>\$ 20,1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友威深圳	\$ 2,898	\$ 1,590
德威昆山	755	761
	<u>\$ 3,653</u>	<u>\$ 2,351</u>

(五) 預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Dexson Limited	\$ 28,539	\$ 21,441
主要管理階層之聯屬公司	-	3,512
	<u>\$ 28,539</u>	<u>\$ 24,953</u>

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貨款收取期間，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六)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Elite	\$ -	\$ 42,635
其 他	-	1,290
	<u>\$ -</u>	<u>\$ 43,925</u>

有關子公司貸與本公司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售原物料及濺鍍機台予子公司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售 價 款	遞 延 利 益
106	<u>\$ 19,516</u>	<u>\$ 1,739</u>
105	<u>\$ 36,939</u>	<u>\$ 9,425</u>

遞延利益（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如下：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銷		年 底 餘 額
			帳列與子公司 之已實現利益	帳列其他利 益及損失	
106	<u>\$ 30,366</u>	<u>\$ 1,739</u>	<u>\$ 18,872</u>	<u>\$ 178</u>	<u>\$ 13,055</u>
105	<u>\$ 30,869</u>	<u>\$ 9,425</u>	<u>\$ 9,614</u>	<u>\$ 314</u>	<u>\$ 30,366</u>

106 及 105 年度子公司間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18,572 仟元及 9,314 仟元，係已分別減除遞延損失攤銷 300 仟元後之淨額。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408	\$ 7,662
退職後福利	246	303
	<u>\$ 12,654</u>	<u>\$ 7,9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研發專案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9,026	\$ 63,9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17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00
	<u>\$ 289,026</u>	<u>\$ 93,099</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承租供營運使用之處所，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603仟元及2,593仟元。未來預計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7年		\$	7,553
108年			7,523
109年			7,523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107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暫定以每股5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94,707仟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170	29.76（美元：新台幣）	<u>\$ 510,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u>								
<u>司</u>								
美 元	\$	10,759		29.76 (美元：新台幣)			\$	<u>320,18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2		29.76 (美元：新台幣)			\$	<u>6,6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140		32.25 (美元：新台幣)			\$	<u>69,01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u>								
<u>司</u>								
美 元		12,1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u>390,99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59		32.25 (美元：新台幣)			\$	<u>63,178</u>

本公司 106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2,519 仟元，105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4,987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二及二二。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附註二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1)	年底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440 (250 仟美元)	\$ -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 126,549	\$ 126,549
		友威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176 (1,350 仟美元)	38,688 (1,300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26,549	126,549
2	Dexson	友威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928 (300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6,641	16,641
3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263 (9,500 仟人民幣)	27,324 (6,000 仟人民幣)	24,136 (5,300 仟人民幣)	0.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87,062	87,062
		重慶光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06 (10,300 仟人民幣)	30,512 (6,700 仟人民幣)	30,512 (6,700 仟人民幣)	0.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87,062	87,062
4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245 (3,128 仟人民幣)	13,334 (2,928 仟人民幣)	13,334 (2,928 仟人民幣)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3,540	23,540
		Dexson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967 (1,969 仟人民幣)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3,540	23,540

註 1：係按 106 年底之匯率 US\$1＝\$29.76 及 RMB\$1＝\$4.554 換算。

註 2：除 Dexson 不超過淨值 100% 外，其餘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 4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其他調整項 (註)	年底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金額	仟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數	金額
友威科技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6,053	\$ 89,000	6,053	\$ 89,028	\$ 89,000	\$ -	\$ 28	-	\$ -

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年 底	年 初	仟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友威科技公司	Elite Power Dexson	Samoa Samoa	一般投資業 真空鍍膜組件買賣等業務	\$ 756,023 33,373	\$ 756,023 33,373	23,031 1,000	100 100	\$ 304,139 16,047	(\$ 46,169) 117	(\$ 46,169) 117	子公司 子公司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1)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及 3)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及 3)	截 至 年 底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德威昆山	真空鍍膜代工	\$ 539,400 (18,125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 539,400 (18,125 仟美元)	\$ -	\$ -	\$ 539,400 (18,125 仟美元)	(\$ 7,797) (262 仟美元)	100	(\$ 7,797) (262 仟美元)	\$ 58,836 (1,977 仟美元)	\$ -	
友威深圳	電子零組件噴塗、 真空鍍膜代工及 生產設備租賃等 業務	145,169 (4,87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再投資大陸	145,169 (4,878 仟美元)	-	-	145,169 (4,878 仟美元)	(37,527) (1,261 仟美元)	100	(37,527) (1,261 仟美元)	217,665 (7,314 仟美元)	-	
重慶光威	真空鍍膜代工	52,371 (11,500 仟人民幣)	透過大陸子公司 再投資	-	-	-	-	(32,215) (7,074 仟人民幣)	100	(32,215) (7,074 仟人民幣)	(12,724) (2,794 仟人民幣)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684,569 (23,003 仟美元)	\$689,986 (23,185 仟美元)	(註 2)

- 註 1：係按 106 年底之匯率 US\$1=\$29.76 及 RMB\$1=\$4.554 換算。
- 註 2：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經審第 09704604680 號，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未在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之限制內。
- 註 3：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二三暨附表一。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五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表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156
銀行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0.01%~0.08%	9,104
外幣活期存款（註 1）	0.001%~1.24%	<u>74,593</u>
		<u>83,697</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註 2）	2.00%~4.15%	<u>36,592</u>
		<u>\$ 120,445</u>

註 1：主要係 2,448 仟美元及 198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D\$1=\$29.76 及 RMB\$1=\$4.554 換算。

註 2：主要係 1,000 仟美元及 1,500 仟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D\$1=\$29.76 及 RMB\$1=\$4.554 換算，係於 107 年 3 月到期。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51,187
B 公司	28,826
C 公司	22,285
D 公司	15,356
E 公司	7,755
其他（註）	<u>25,359</u>
	150,768
減：備抵呆帳	(<u>2,304</u>)
	<u><u>\$148,464</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188,721	\$329,094
在 製 品	28,065	113,663
原 物 料	<u>19,537</u>	<u>20,732</u>
	236,323	<u>\$463,489</u>
減：備抵跌價損失（註）	<u>43,783</u>	
	<u>\$192,540</u>	

註：包括久滯存貨之跌價損失，其中備抵跌價損失包含製成品 40,900 仟元、在製品 228 仟元及原物料 2,655 仟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仟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子 公 司 已 實 現 利 益 淨 額 (註 2)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仟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未上市櫃公司									
Elite Power (註 1)	23,031	\$ 344,013	(\$ 46,169)	\$ 16,834	(\$ 10,539)	23,031	100%	\$ 304,139	\$ 316,373
Dexson (註 1)	1,000	<u>17,138</u>	<u>117</u>	<u>177</u>	<u>(1,385)</u>	1,000	100%	<u>16,047</u>	<u>16,641</u>
		<u>\$ 361,151</u>	<u>(\$ 46,052)</u>	<u>\$ 17,011</u>	<u>(\$ 11,924)</u>			<u>\$ 320,186</u>	<u>\$ 333,014</u>

註 1：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帳列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銀行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106.04.11~107.04.11	2.29%	\$ 43,830	\$ 50,000
兆豐銀行	106.10.17~107.05.04	1.85%	<u>14,908</u>	<u>30,000</u>
			<u>58,738</u>	<u>80,000</u>
銀行抵押借款				
富邦銀行	106.10.02~107.05.28	1.10%	107,000	160,000
土地銀行	106.06.02~107.05.24	1.49%	83,400	83,400
兆豐銀行	106.08.03~107.08.03	1.30%	<u>48,450</u>	<u>80,000</u>
			<u>238,850</u>	<u>323,400</u>
應收帳款讓售				
中信銀行	-	-	<u>-</u>	<u>30,000</u>
			<u>\$297,588</u>	<u>\$433,400</u>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公司	\$ 17,375
乙公司	8,779
丙公司	6,178
丁公司	5,745
其他（註）	<u>59,899</u>
	<u>\$ 97,97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銀	103.07.17-108.07.17	以年金法分 5 年 60 期攤還，本金自第 13 期起攤還	2.56%	\$ 5,121	\$ 3,048	\$ 8,169	—
合庫銀行	102.04.10-107.04.10	以年金法分 5 年 60 期攤還	2.67%	<u>2,125</u>	<u>-</u>	<u>2,125</u>	—
				<u>\$ 7,246</u>	<u>\$ 3,048</u>	<u>\$ 10,294</u>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設備銷售		32 台	\$	792,521
	原物料銷售				65,533
	代 工		1,391 仟 pcs		47,400
	其他（註）				<u>13,964</u>
					919,4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8</u>
					<u>\$ 919,33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 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6,679
加：本年度進料	469,203
減：年底原物料	(19,537)
轉列其他科目	(3,927)
出售原物料	(15,165)
直接材料耗用	457,253
直接人工	25,880
製造費用	87,008
製造成本	570,141
加（減）：	
年初在製品	50,220
轉列其他科目	(2,107)
年底在製品	(28,065)
製成品成本	590,189
加（減）：	
年初製成品	121,021
出售原物料	15,165
轉入固定資產	(6,828)
轉列其他科目	(2,703)
年底製成品	(188,721)
保固費用	7,7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97
	<u>\$552,025</u>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1,565	\$ 31,209	\$ 17,043	\$ 59,817
折舊費用	46	616	6,671	7,333
其他（註）	<u>1,917</u>	<u>17,613</u>	<u>26,936</u>	<u>46,466</u>
	<u>\$ 13,528</u>	<u>\$ 49,438</u>	<u>\$ 50,650</u>	<u>\$ 113,616</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150號

會 員 姓 名：
(1) 邵 志 明

(2) 翁 雅 玲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 務 所 電 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0072814

(2) 北市會證字第 35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邵志明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翁雅玲	存會印鑑（二）	

理 事 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0 日